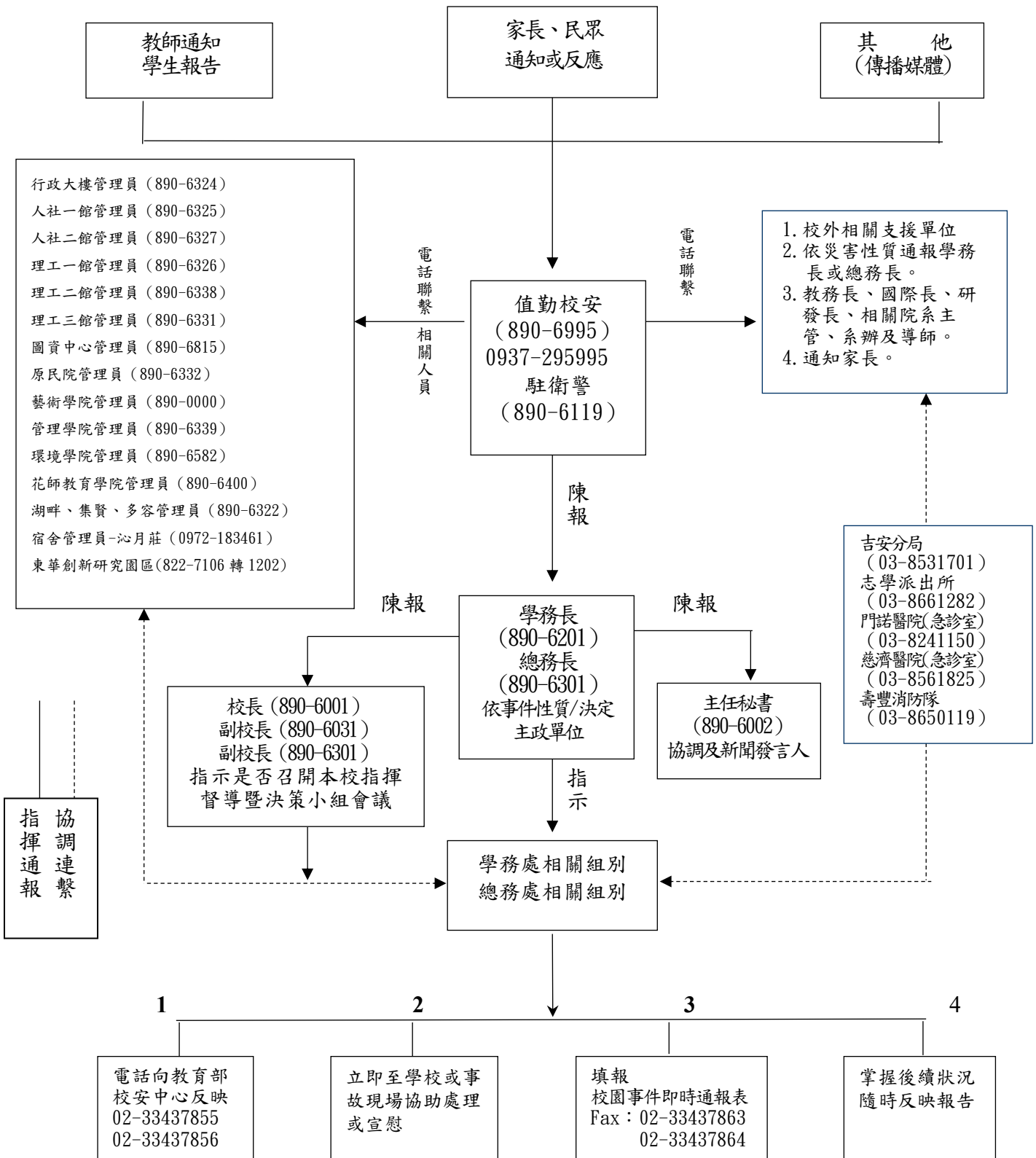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東華大學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絡表



附註：

1. 值勤人員於第一時間接獲事件訊息，應依事件類別判斷並即時陳報長官；由學務長或總務長依據事件性質或屬性判斷決定主政單位；另無法明顯、即時決定者，則請示主任秘書裁奪處置。
2. 學校重大事件發生時，對外發言（如媒體記者、檢警單位....等）統由主任秘書處置。
3. 值勤人員於獲知重大事件後，應立即處理不得延誤；由值勤校安處理並上網填寫校安通報表。
4. 上班時間聯絡電話以校內分機為主，緊急時及例假日請另以行動電話通報之。